

高薪引诱偷出境打洋工

北湖检察提醒:小心一去难返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李玉琼 王聪

“月薪数万元,包吃包住,不需要特殊技能,也没有学历门槛。朋友,在国外工作一年半载,就有钞票回乡买轿车盖楼房!”这样充满诱惑的招聘,令你心动了吗?尤其是当这条招聘信息来自于颇有门路的朋友、已经挣得盆满钵满的同乡,甚至是同宗同族的亲人。然而,这些想挣快钱的打工者一旦出境,就会发现自己被骗,不仅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而且面临刑事制裁。近日,郴州市北湖区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组织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案件,6

名被告人以组织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有期徒刑3年6个月的刑期,并处5000到8000元的罚金。

为获高薪 带着美梦出发

“他跟我说去缅甸做网络博彩能赚大钱,我就答应了。”2023年2月,犯罪嫌疑人王某桥在郴州一酒吧玩耍时碰到犯罪嫌疑人马某。马某声称可以带他赚大钱,邀请其去缅甸做网络博彩。在马某的拉拢和组织下,王某桥从长沙坐飞机到西双版纳,偷越国境到缅甸小

勐拉地区从事电信诈骗。

为了拿好处费。到达缅甸的王某通过微信联系邀请李某轶、王某豪、谢某、邓某等4人一起去缅甸赚大钱,4人觉得发财的机会来了,欣然答应。之后,由王某桥联系了“黑车”司机,将李某轶4人送至西双版纳的金沙滩,与早就做好准备的马某接头。在马某的安排下,李某轶等4人偷越国境到达缅甸小勐拉从事电信诈骗。

轻信高薪邀约 最终上当受骗

到达缅甸后,诈骗公司给王某等人手机,让其在社交软

件中实施“杀猪盘”诈骗。与此同时,诈骗公司联系王某桥等人家属,声称要家属报销支付食宿、机票等费用才能让人回家,王某桥等3人家属被骗18万余元。

“在这里待了3天得知每个月免费发给我们的生活费4000元是借款,我们未成功实施诈骗,想要离开这里需要家属报销支付食宿、机票等费用,基本上是出不去了。我们看到这个情况立马联系家里人报警。”最终,王某桥等人被解救,向公安机关自首。

2023年7月,北湖区检察院依法以犯罪嫌疑人马某、王

某桥涉嫌组织偷越国(边)境罪,犯罪嫌疑人李某轶、王某豪等4人涉嫌偷越国(边)境罪提起公诉。10月30日,北湖区法院依法以组织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分别被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维护国(边)境秩序是我们大家共同的责任,护边守法是公民应尽的义务。自觉遵守国家出入境管理法规,依法办理出入境手续,不要为了谋取利益,私自出入境。外出务工时应提高警惕,不要轻信所谓的高薪工作宣传,切勿存在侥幸心理,铤而走险触犯法律。

图片新闻

面对面的 法治课

为落实全省“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专项活动。11月21日,湘潭市雨湖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莹洁前往鹤岭镇司马学校开展走访调研,面对面给小朋友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通讯员 谢丹



零距离体验 检察工作

为了帮助未成年人更好的体验“检察氛围”,使未成年人懂得如何才能做到知法、守法、用法,从而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近日,泸溪县检察院组织县第五中学初二年级学生走进县检察院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通讯员 周运钊



实地走访 问需于企

“生产经营中主要困难是什么?有哪些法律方面需求?”11月21日,衡东县检察院检察官分别前往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衡阳市朝阳重机有限公司开展走访活动,面对面问需于企,帮助企业纾难解困。

通讯员 王栋



以案释法

12人专挑酒驾司机碰瓷被捕

本报讯(通讯员 罗飞艳)“哎呀,你喝酒了,肯定全责。我们私了怎么样?”听到这句话你可能以为这是对方在为你着想,殊不知自己早已掉入了别人设计好的圈套。近日,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对黄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批捕决定。

黄某纠集刘某、甘某某、汤某某、李某为骨干力量,吸收黄某某、林某某、李某等8人组成犯罪团伙。通过组成各个小团伙多次在湖南、广东等多地各饭店、夜宵店附近盯梢,发现他人疑似酒后驾驶车辆,便驾车尾随,伺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他们抓住司机酒后驾车害怕走正常报警程序、一般愿意私了的心理,强行向被害人索要高额赔偿款。暂查明,黄某组成的犯罪团伙作案19

起。

雨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黄某组成的犯罪团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故意与酒后驾车司机发生交通事故,要挟、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触犯了《刑法》第274条之规定。依法对上述12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批捕决定,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检察官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所有人都应该通过自己的努力赚取合法之财、合理之财,以违法犯罪形式获取钱财的方式只会葬送自己美好的前程。此外,酒后驾车的行为本不可取,千万不要因自己的不违法行为让不法分子有可趁之机,不仅破财,还有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

湘检动态

全过程 零距离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

近日,桑植县检察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在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开展过程中,人民监督员与社矫对象面对面沟通交流,勉励其要认真接受矫正,重拾信心,早日回归社会,并全程参与了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验、学习教育等社区矫正监督工作。“社区矫正是一项有温度的工作,通过此次零距离监督,我切实感受到了检察机关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所做的努力。”人民监督员对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表示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开展,离不开检察机关的“真监督”,同时就监督过程中发现的社区矫正对象纪律松散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下一步,该院将继续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不断探索创新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办案监督渠道,通过广泛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日常检察活动,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作用,推

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效发展。

通讯员 王海燕 李源卿

参与涉企案件评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日,娄底市娄星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以娄星区纪委监委组织的对娄星区所属行政执法机构近年来办理的涉企行政执法案件进行集中评查为契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活动,进一步整合执法司法资源,优化监督举措,积极探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模式”。本次评查随机抽取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区城管局等10余个行政机关的60余份涉企行政执法案件,重点围绕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违法事实是否清楚、执法证据是否确凿、法律依据是否正确、执法程序是否规范、自由裁量是否准确等方面开展评查。同时对于评查发现的问题跟踪问效,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直面行业共性问题,加强行业监管,以检察监督助推企业发展。

通讯员 刘华 肖婷